

语 言 论

〔美〕布龙菲尔德著

袁家骅 赵世开 甘世福 译

钱晋华 校



20762209



商 务 印 书 馆

1980年·北京

762209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55

语 言 论

「美」布龙菲尔德著
袁家骅 赵世开 甘世福 译
钱晋华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下厂井大街 35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⁷/₈ 印张 475 千字
1980 年 4 月第 1 版 198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800 册
统一书号: 9017·893 定价: 1.85 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作者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是近代语言学界结构主义的创始人, 他自称是机械唯物主义者。在论述语言学的各种问题, 作者是从语言的实际出发, 在公认的规范化的例证基础上, 阐述了自己的独创见解。《语言论》(Language) 一书, 1914 年在美国纽约以《语言学研究入门》(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的名称出版, 1933 年修订增补后改叫现在的《语言论》这个书名出版。一年以后在英国再版, 这个版本在内容和体例方面作了少许改动。作者在本书里对传统语法体系中的某些安排, 作了调整, 侧重词在句子结构中的语法功用。在对词的处理上, 有些观点接近奥托·叶斯柏森的观点, 但着眼点高, 显示了独创性的特点。

本书适于用作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参考材料, 也可供一般爱好语言学的读者阅读。本书于 1965 年完成汉语译文的初稿。本书一至十章以及十六章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赵世开同志翻译, 十一至十五章由北大甘世福同志翻译, 十七章至十八章由袁家骅同志翻译。译稿于 1978 年由钱晋华同志重新校订一遍。1965 年译稿初成时曾蒙广州中山大学王宗炎同志以及人民大学梁达同志对译文提过宝贵的意见。本书交稿后又承商务印书馆外语编辑室同志补译了原序两篇并对全书专有名词作了统一和核对的工作。在此, 对上述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译校工作, 遗漏错误在所难免, 这应由我负责, 希望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指正, 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正。

本书原文书末附有注释参考书目和索引等三部分附录，这次汉语译本中则予从略。

袁 家 骅

1979年5月10日

美国初版序言

本书是作者 1914 年问世的《语言学研究入门》一书（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出版）的修订版。新版在篇幅上比旧版大得多。这一则是因为在旧版与新版前后相距的这个期间语言科学有了发展，二则是因为科学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目前对人类语言的理解给予了更大的重视。

和旧版一样，修订版也是适用一般读者以及将要从事研究工作的学生。没有这样的入门书，专门的著述是无法理解的。对于一般读者来说，循序渐进的探讨也许要比一种专题论著的讨论更富有趣味，因为这些论著如果不了解其背景是根本无法理解的。一个人一旦打开了对人类言语的奇异、美妙和作用的眼界，他就再也不会向奇闻轶事式的文章问津了。

关于我们每个人都极其关注的语言的一些源远流长的道理，甚至在异常先进的学科中，也往往都被忽略了。本书力求用简单的术语来讲述这些道理，并力求阐明它们对人类事务的影响。在 1914 年，我是把这个方面的阐述以当时被人们广泛接受的威廉·温德的心理体系为基础的。自从那时以来，心理学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总算了解到了三十年前我们的一位大师所感受的是什么，也就是说，我们不必引证任何一种心理学的论点也能够从事语言的研究了，而且，这样的研究可以保证我们取得成果，并能使这些成果对有关领域方面的工作者更加有所裨益。在这本书里，我力求避免这样的依赖性，我只用阐明事实的方法，在少数几个论点上，讲述了目前两种主要心理学倾向在解说方面的差异。

第一章 语言的研究

1. 1. 语言在我们的生活里起着重大的作用。也许由于太平淡无奇了,我们对语言很少注意,把它只看成像呼吸或者走路那样理所当然的事。语言的功能很大,使人类区别于其它动物。可是在我们的教育计划或者哲学家的思考里,语言却没有地位。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受过传统教育的人也谈论语言问题。他偶尔也争辩什么才是“正确”的问题——例如英语说 *It's I* 或 *It's me*, 哪一种说法“好一些”。他讨论这些问题,总离不开一些相当死板的规矩。假如可能的话,他们就引用文字传统来找答案——譬如, *often*(往往)或 *soften*(软化)这些词,要不要发音,就看文字怎么写。再不然,他就去求助于权威:他相信某种说法一贯是正确的,而另一种说法一贯是错误的,某些学高望重的人,特别是语法家和词典的编者,会告诉我们孰是孰非。可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不向这些权威请教,而试图用一种哲学式的推理,来摆弄像“主语”、“宾语”、“谓语”这类术语,来解决问题。这是根据常识的办法来处理语言问题。这类常识,也像许多其它冒牌的常识一样,其实极为肤浅,而不外乎是古代和中世纪流传的哲学家们的玄想而已。

用科学的方法,仔细而详尽地观察研究语言,还只是近百年左右的事。有少数例外,我们等一会儿再谈。语言学,也就是语言研究,目前还在萌芽时期。语言学所获得的知识,还没有成为我们传统教育的一部分。我们学校里的“语法”和其他语言教学,只限于

传授传统的概念。很多人在开始做语言研究时有困难，并不由于没有掌握方法或成果(这些都是很简单的)，而由于普遍流行的经院式教条所强加于我们的成见不易摆脱。

1. 2. 古希腊人有一种善于对旁人认为当然的事，加以怀疑的才能。他们大胆地不断地推测语言的起源，语言的历史和语言的结构。我们关于语言的传说，多半是他们流传下来的。

赫罗多特斯(Herodotus)在公元前五世纪的著作里告诉我们：埃及的沙密梯克斯王(King Psammetichus)为了要找出人类最古老的民族，(且不管这意思是什么，)把两个刚生下来的婴儿隔离，住在一个花园里；当他们呀呀学语时，首先发出了 bekos 这个词，这恰巧就是佛里基亚语(Phrygian)①“面包”。

柏拉图(Plato 427—347 B. C.)在他的对话集《Cratylus 篇》里讨论了词的来源，特别提出事物及其名称之间是否是自然的和必然的关系，还仅仅是约定俗成的结果这个问题。这篇对话使我们第一次看到了“名实相应论者”(Analogists)和“名由人定论者”(Anomalists)之间长期的争论，前者认为语言是自然产生的，所以它本质上是有规则合乎逻辑的，后者却否认这种看法，他们指出了语言结构的不规则性。

名实相应论者认为，词的来源和真实意义可以根据词的形状追溯出来；他们把这种研究叫做词源学(Etymology)。我们可以用英语的例子来说明他们的理论。Blackbird (八哥)这个词显然是由 black (黑的)和 bird (鸟)组成：这种鸟是根据它的颜色命名的，blackbird 的确是鸟而且是黑的。同样，希腊人自然会认为 gooseberry (醋栗)和 goose (鹅)之间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发现这种联系正是词源学家的任务。② Mushroom (蘑菇)这个词就会提出—

① 佛里基亚(Phrygia)是一个古国，国境在小亚细亚中部和西北部。——译者

② gooseberry 与 goose 无关。作者举此例是为了说明名实相应论者的见解是错误的。——译者

个更加困难的问题。^①词的组成成分又往往是变化的,譬如 *Breakfast* (早餐)这个词,不管语音上有什么差异,那意义显然是指一顿饭,这一顿饭,我们吃了就 *break*(打破)我们的 *fast*(斋戒)了^②;至于 *manly*(男子气)这个词,又是 *manlike* 的缩简形式。

正像英语一样,希腊语大多数词是不能用这类方法来分析的。譬如 *early* (早)同 *manly* 的词尾一样,但是这个词的剩余部份 *ear-* 就不可解了;*woman* (女人)和 *man* (男人)有一部份相同,但是第一个音节 *wo-* 是甚么呢?那么,还有一批简短、单纯的词,它们跟旁的词没有相同之处——如 *man*, *boy* (男孩子), *good* (好), *bad*(坏), *eat*(吃), *run*(跑)。遇到这种情况,希腊人和他们的学生——罗马人——就得依靠猜测了。例如,他们把希腊词 *lithos* (石头)说成是从短语 *lian theein* (跑得太多了)变来的,因为石头是不会跑的。拉丁语有这类的一个已经变成了谚语的例子:*lucus a non lucendo* ‘小丛林 (*lucus*) 所以有这个名称,是因为它没有亮光 (*lucendo*)’。

不管怎么样,这些词源学的例子已经告诉我们,希腊人看出了时间推移,言语形式也随之起变化。现代学者由于系统地研究了这些变化,才找到语言学里许多问题的关键。古代却从没有人对于语言变化建立任何仔细的研究。

古希腊人除了自己的语言以外,并不研究其它语言;他们认为,希腊语的结构当然体现了人类思维的普遍形式或者还许体现了整个宇宙的秩序呢。因此,他们作出了语法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只限于一种语言,并且是用哲学的形式来阐述的。他们发现了希腊语的词类和句法结构,特别是像主语和谓语,以及一些主要的

① *mushroom* 来自拉丁语 *mussiriōne*,不是由 *mush*(糊)+*room*(房间)合并而成的。——译者

② *break* 念 [breik], *fast* 念 [fæ:st],但 *breakfast* 念 ['brekfæst], 语音改变了。——译者

屈折变化的范畴:诸如性、数、格、人称、时态和语态等。他们不是根据可以识辨的语言形式的名称来下定义,而是用抽象的名称,来说明语言分类的意义。这些学说最充分地表现在色拉克士(Dionysius Thrax 公元前二世纪)和地西库鲁士(Apollonius Dyscolus 公元二世纪)写的语法里。

希腊人还作了某些细节的研究,遗憾的是,这方面的工作对后代的影响较小。他们几乎奉为神圣经典的伟大史诗《伊利亚德》(*Iliad*)和《奥德赛》(*Odyssey*),是用一种古希腊语写成的,除此之外,还是没有人懂得希腊语言。为了理解原文并且做出正确的稿本,人们不得不研究这种语言。做这项工作的人,最著名的是亚理士塔库士(Aristarchus, 约公元前 216—144)。希腊语其他文学作品是用好些地区的方言的固定形式写成的,因而希腊人有了比较本国语中好几种分歧形式的机会。到了公元四世纪的伟大雅典作家们的语言也变成古语以后,这又成为研究的专题了,因为这种语言代表了书面语言的理想形式。所有这类研究工作都要求在细节上一丝不苟。一些后起的语法学家,尤其是地西库鲁士的儿子海鲁地安(Herodian),荟集了关于某些问题的宝贵资料,例如古希腊语的屈折和重音的资料。

1. 3. 希腊人对语言的概括说明到了十八世纪才得到改进,这时候学者们不再把语言看成是上帝直接的恩赐,提出了关于语言起源的各种各样的理论。有人说语言是古代英雄所发明的,或者是神秘的“人民精神”的产物。有人说语言的起源是人们模仿各种音响“汪汪说”(The bow-wow theory),或者是人们天然的发音反应“叮咚说”(The ding-dong theory),也可能是由于大声喊叫和惊叹而产生的“呸呸说”(The pooh-pooh theory)^①。

^① “汪汪说”、“叮咚说”和“呸呸说”是人们给三种语言起源理论的滑稽名称。“汪汪说”认为词的来源是模仿各种音响,如模仿狗叫而有 bow-wow 这个词儿。“叮咚说”认为语言的声音与意义之间有神秘的一致性,人类从外界得到感受,自然发出相应

在言语形式的词源解释方面，并没有什么改进。据说伏尔泰(Voltaire)^②曾经说过，词源学只是一门和元音无关，与辅音关系也很小的科学。

罗马人仿照希腊人的蓝本，编制了拉丁语法。其中最著名的有多纳徒斯(Donatus，公元四世纪)和普里斯基安(Priscian，公元六世纪)所写的语法，整个中世纪都用做教科书。中古时代，拉丁语已从古代的形式逐渐变成我们今天看到的诸罗曼语形式(如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等)；可是书面语还尽可能保持拉丁语的古典形式。所以中古时期的学者，不论是拉丁语体系的国家里或者其他国家里，都只研究古典拉丁语。经院哲学家发现了拉丁语法的某些特征，例如名词和形容词之间的区别以及在一致关系、支配关系和同位关系之间的差异。他们的贡献，比起古人来可差得多了，因为古人对自己所研究的语言毕竟掌握着第一手材料。而中世纪的学者却把古典拉丁语看成是人类言语的合乎逻辑的标准形式。再过一些时候，这种教条就导致了普通语法的编写，并企图证明各种语言的结构，特别是拉丁语的结构，都体现着普遍有效的逻辑规则。这些著作中最出名的是1660年出版的波特雅尔修道院(the Convent of Port-Royal)编写的《唯理普通语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这种教条直到十九世纪还保持不改；例如在一位古典学者赫尔曼(Gottfried Hermann)的著作《希腊语法法典》(*De emendanda ratione Graecae grammaticae*，1801年版)中还有这种教条出现。在我们的学校传统教育里，它仍然根深蒂固地保存着，老是想把逻辑标准应用在语言上。直到今天，哲学家们寻求宇宙的真理，有时并不根据什么，而只是依靠一两种语

的语音，正如钟一敲就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来。“呸呸说”认为语言的起源是情感激发时的自然喊叫，正如不高兴时发出 pooh-pooh (呸！呸！)的语音。——译者

② 伏尔泰 (F. M. Arouet de Voltaire 1694—1778) 法国作家及哲学家。——译者

言的形式特点而已。

普通语法的观点不幸产生了这样一种信念，以为语法学家或词典编者有了推理的能力，就能确定语言的逻辑基础，规定人们应当如何说话。在十八世纪，教育的普及使得许多讲方言的人学习上层阶级的言语形式。这就给了那些自命为权威的人一个好机会：他们编写规范语法，在书里往往为了某些忆想出来的概念，而置实际语言的用法于不顾。无论是迷信“权威”或者迷信某些胡诌的规则（例如，关于英语 shall 和 will 的用法），在我们英美的学校里还同样畅行无阻。

对于中世纪的学者说来，所谓语言，就是书本里的古典拉丁语；对任何其他语言形式我们几乎找不出他们有研究的兴趣。到文艺复兴时期，视野才扩大了。到中世纪末期，希腊语的研究又时髦起来；不久还加上了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的研究。有一点更为重要，那就是各国有些学者开始注意了他们当代的语言了。

海外探险时期，人们对许多语言获得了一知半解的知识。旅行家带回了若干词语汇编，传教士把宗教书翻译成新发现的国家的语言。有些人甚至编写了外语语法和词典。西班牙的神父早在十六世纪就开始了这项工作；有些关于美洲和菲律宾的语言的著述，得归功于他们。这些著作看起来一定要很谨慎，因为作者在识辨外国语音方面没有受过训练，不可能作出准确的记录；而且他们只知道拉丁语法术语，硬套拉丁语法框框，对这些语言作了歪曲的解释。直到现代，没有受过语言学训练的人还编写着这一类的著作；这不仅是徒劳无功，而且很多资料也给损失了。

贸易和旅行的日益频繁，也促使人们编制一些近在眼前的各种语言的语法和词典。十八世纪末语言视野的扩展，可以从一个词汇表看出，这个表包含 285 个词儿，从欧亚两洲两百种语言选出来，是 1786 年派拉士(P. S. Pallas, 1741—1811)奉俄国女皇卡特

琳(Catharine)的命令编辑的。这本书 1791 年出第二版,增加了八十种语言,包括非洲和美洲的语言在内。1806—1817 年间出了一部名为《米色雷达提斯》^① (*Mithridates*)的四卷著作,那是由阿代龙(J. C. Adelung)和伐特尔(J. S. Vater)合编的,其中用了近五百种语言写成的主祷文。

文艺复兴使少数学者的兴趣转到本族语的早期记录。朱尼屋士 Franciscus Junius (1589—1677)在研究英语古文献以及同英语关系密切的语言如弗里斯兰语 (Frisian)^②、荷兰语、德语、斯堪的那维亚语和哥特语古文献方面,完成了大量的工作。最后一种,哥特语——今天已不再有人说了——是朱尼屋士从当时刚发现不久的著名的《银装古抄本》(*Silver Codex*)中获得的;那个手抄本是六世纪的,其中包括一部分福音书的翻译。朱尼屋士把它的原文和《盎格鲁撒克逊语福音书》(*The Anglo-Saxon Gospels*)编在一起出版。希克斯 (George Hickes 1642—1715)继续做这件工作,出版了哥特语和盎格鲁撒克逊语的语法和一本《词库》,其中有关于英语及其姊妹语言的各种早期资料。

1. 4. 从上述的发展概况,我们可以知道十八世纪的学者有多少语言知识。他们用哲学术语来说明语言的语法特征,不考虑各种语言原有结构上的差别,硬套拉丁语法的框框,使得各种语言的结构差别全都模糊起来。他们没有观察语音,把语音和字母表中的书写符号混为一谈。他们不能区别什么是实际的口语,什么是文字的运用,所以他们对于语言历史的观点也是歪曲的。他们看到了中世纪和近代有良好教养的人会写(甚致会说)纯正的拉丁语,而教育较差或是粗心大意的抄写员却弄出很多错误;他们不了

① 米色雷达提斯(Mithridates the Great 约公元前 132—63),是庞都斯(Pontus)的国王,据说懂二十二国语言,所以此书借用这个人名为书名。——译者

② 弗里斯兰 (Frisian) 是欧洲北海与丹麦相邻,名叫弗里斯兰的语言的岛屿。现由西德,荷兰,丹麦三国分治。——译者

解写拉丁文是一种人为的、学院的训练,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语言是由受过教育和细心的人保存下来,而庸俗粗鄙的人却使它败坏并变了样。关于像英语这样的一些现代语言,他们认为书本上的和上流社会保守派的语言形式代表较古和较纯粹的水平,而普通老百姓的“俗语”只是分离出来的‘腐朽语言’,是‘语言的退化’所产生的。因此,语法学家们觉得自己有权根据逻辑考虑去制订一套臆想的规则。

这些错误的观点阻碍了学者们去利用手头的资料:现代语言和方言,古代语言的记录,关于外国语言的报告,特别是同一语言前后各阶段的文献,例如盎格鲁撒克逊语(古英语)和现代英语,或者拉丁语和现代罗曼诸语言。人们知道有些语言彼此相似,可是语言会退化的观点使人不能系统地研究这些关系,因为,譬如说,从拉丁语到现代法语经历过种种变化,却被看成是一些有意无意的衰退了。

把拉丁语看成永远不变地延续下来,与罗曼诸语言并存,这种错觉使得学者们认为年代相同的诸语言是彼此派生出来的。他们多半把希伯来语看成一切语言的始祖;不过也有人不以为然,如安特卫普的培卡努斯(Goropius Becanus of Antwerp)由于热爱祖国硬说一切语言都是从荷兰语派生出来的。

显然,欧洲人较为熟悉的语言,可以分成三个语族,因为每个语族的内部有着十分相似的地方,可以从以下各词看出来:

日耳曼语族

罗曼语族

斯拉夫语族

“手”

英语 hand

法语 main

俄语 рука

荷兰语 hand

意大利语 mano

波兰语 ręka

德语 hand

西班牙语 mano

波希米亚语 ruka

丹麦语 haand

塞尔维亚语 ruka

瑞典语 hand

“脚”

英语 foot

法语 pied

俄语 noga

荷兰语 voet

意大利语 piede

波兰语 noga

德语 Fusz

西班牙语 pie

波希米亚语 noha

丹麦语 fod

塞尔维亚语 noga

瑞典语 fot

“冬天”

英语 winter

法语 hiver

俄语 zima

荷兰语 winter

意大利语 inverno

波兰语 zima

德语 Winter

西班牙语 invierno

波希米亚语 zima

丹麦语 vinter

塞尔维亚语 zima

瑞典语 vinter

“喝”

英语 drink

法语 boire

俄语 pit'

荷兰语 drinken

意大利语 bere

波兰语 pic'

德语 trinken

西班牙语 beber

波希米亚语 piti

丹麦语 drikke

塞尔维亚语 piti

瑞典语 dricka

在上面各语族之间,显然也有一些不太明显的相似之处;而且这种语族间的相似之点还可以在一些别的语言找到,最显著的如希腊语:

‘母亲’:希腊语 mētēr, 拉丁语 māter (这在罗曼诸语言有近代形式),俄语 mat'(属格是 materi-, 其它斯拉夫语有相同形式),英语 mother(这在其他日耳曼语言中有类似的形式);

‘二’:希腊语 duo, 拉丁语 duo, 俄语 dva, 英语 two;

‘三’:希腊语 treis, 拉丁语 trēs, 俄语 tri, 英语 three;

‘是’：希腊语 *esti*，拉丁语 *est*，俄语 *jest*，英语 *is*（德语 *ist*）。

1. 5. 除欧洲有语言研究的传统外，好些国家也发展了语言的学说，主要建立在考古学的基础上。阿拉伯人编成一套古典阿拉伯语语法，这种语言形式见于《可兰经》。回教国家中的犹太人仿照这种榜样，也编写了希伯来语语法。文艺复兴时期，欧洲学者渐渐懂得了这些语言学说；譬如‘词根’（*root*）这个术语，就是来自希伯来语法，用来标示词的中心部分的。在远东，中国人获得了很多古代语言的知识，特别是在词汇学方面为最著。日本人的语法学，则似乎是独创一格。

然而，使欧洲语言观点全部革新的，却是在印度产生的语言知识。婆罗门教把一些很古很古的赞美诗集当作神圣经典来加以维护；其中最古的是《梨俱吠陀》（*Rig-Veda*），据保守的估计，有一部份至少是公元前一千二百年写成的。当这些经文的语言已经不再通行以后，如何正确地诵读和解释就成为博学之士的任务了。好古者这样产生的对语言的兴趣又转移到一种更加实际的领域中去。在印度人中间，犹如在美国人中间一样，不同的社会阶层在语言上是不同的。显然有某种力量在起作用，它使得操上层阶级语言的人也采用下层阶级的言语形式。我们看到印度的语法学家把他们的兴趣从圣经扩大到上层阶级的语言，编写了许多关于语言形式的规则和表格来描写纯正的言语，那就是所谓梵语（*Sanskrit*）。随即，他们作出了一套关于语法和词汇的系统分类法。这项工作一定做了好几代，才能编出那部流传至今的最早的著作——巴尼尼（*Pāṇini*）语法。这部语法大约完成于公元前 350—250 年间，是人类智慧的丰碑之一。它极其详细具体地描写了作者本族言语的每一个词的屈折变化、派生词和合成的规则以及每一种句法的应用。直到今天，还没有别的语言曾经得到这样完善的描写。也可能部份地由于有这部完善的语法法典，梵语终于成为所有信奉婆

罗门教的印度人的官方语言和文学语言。远在它不再是任何人的本族语以后,它还一直是一切学术或宗教论著的人为交际工具(就好像古典拉丁语在欧洲那样)。

十六和十七世纪,有关梵语和印度语法的知识,有一部分通过传教士传到了欧洲。到了十八世纪,在印度的英国人作了更加准确的介绍;大约到十九世纪初左右,梵语知识已经成为欧洲学者必须具备的一部分修养了。

1. 6. 印度语法在欧洲人的心目中第一次提供了一种完整精确的语言描写法,这种描写法不是根据理论而是根据实际的观察。此外,梵语的发现也开拓了不同语言之间互作比较研究的可能性。

首先,欧洲诸主要语言竟然有个姊妹语言远在印度,这就有力地证实了亲属语言这个概念;例如上文所列举各词,梵语都有相当的词可供印证:

mātā (母亲),宾格 mātaram;

dvāu (二)

trayah (三)

asti (他是)。

更加重要的是,人们从这种精确而有系统的印度语法看清了语言的结构。直到那时候,人们还仅仅能看到各种语言之间有些模糊的、捉摸不定的相似之处,因为当时的语法是仿照希腊语语法格式建立起来的,没有明确地区分各种语言的不同特征。印度语法教会了欧洲人分析言语形式;人们一懂得如何比较各组成部分,那么过去一直只能粗略地看出的相似之处,就可以肯定而且准确地加以说明了。

关于语言亲属关系的旧的糊涂观点,认为欧洲诸语言是从梵语派生出来的。这个观点有一个短时期还没有消除,不过很快就

让位给显然是正确的解释了,这就是说,梵语、拉丁语、希腊语等等都是史前某一种语言后来分化出来的不同形式。这种解释大概首先是琼斯爵士(Sir William Jones, 1746—1794)在 1786 年的一篇演说中提出来的,他是欧洲第一个伟大的梵语学者。他认为:梵语和希腊语以及拉丁语都有非常相似之处,这不可能是巧合,而应当说这三种语言‘都是由某种也许目前已经死亡的语言蜕化出来’的,而且哥特语(也就是日耳曼语)和凯尔特语也可能都是这种古语的后裔。

为了做好这些语言比较工作,人们当然要有每一种语言的描写资料。然而,语言比较竟能揭示古代各种语言形式,各个种族的迁移过程以及各个民族与习俗的起源,这个前景是那么美妙动人,所以仿照梵语语法的样子来分析其他语言,这种枯燥无味的工作再也没有人愿干了。欧洲学者通晓拉丁语和希腊语;他们大多数还能够像说本族语那样说某种日耳曼语。看到了梵语语法的精确说明或者仔细分析过的词形,他们往往能从一些比较熟悉的语言里想起一些类似的特征。当然,这实际上是一种权宜的做法;进行比较的人在很多情况下要作个初步的调查才能确定事实,有的时候由于缺乏经过系统整理的材料,他们还会迷失道路。假若欧洲学者掌握的姊妹语言的描写性资料,能与印度人对梵语的描写媲美,那么印欧语(目前通用这个名称)的比较研究会进展得更快一些,更精确一些。然而尽管条件很差,可是由于语言学者的努力,印欧语的历史比较研究已成为十九世纪欧洲科学中主要工作之一,而且是最成功的工作之一了。

波斯语(即所谓伊朗语)和梵语是如此的相似,一开始便肯定二者有亲属关系。同样的亲属关系虽然不十分密切,也存在于波罗的语(立陶宛语、拉脱维亚语和古普鲁士语)斯拉夫语之间。琼斯(Jones)推测,日耳曼语和拉丁语、希腊语以及梵语是有亲属关系